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30%苯甲·丙环唑水乳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,资产总额为33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10%氯虫·茚虫威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2795.6824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2.7215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稻螟赤眼蜂球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江苏苏宁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